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	XW261102-25-S001
委托单位：	上海中医药大学
受检单位：	上海中医药大学
受检地址：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范围：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报告日期：	2026 年 11 月 06 日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　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，均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5. 本报告若未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，则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，超范围使用无效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。
8.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，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、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9.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，委托方提供的数据、信息除外。
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副本
许可使用标志
CMA

联系地址（Address）：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 216 号 3 号楼 3 楼
邮编（Post Code）：201812
电话（Tel）：400-680-9959
邮箱（E-mail）：spiritech@163.com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受检地址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（采样）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采样日期	2026.11.02	检测日期	2026.11.02~11.05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色度、总氯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氧化氯、亚氯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		
主要检测仪器	WZB-170 便携式浊度仪（YQ-316）、DZ-3Y 水质测量仪（YQ-084）、PHS-3C pH 酸度计（YQ-024） LRH-250 生化培养箱（YQ-SW-002）、LRH-250 生化培养箱（YQ-SW-003） BHC-6 恒温水浴锅（YQ-070）、25mL 滴定管（YQ-078）、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YQ-114） DGB-403F 便携式消毒剂测定仪（YQ-159）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**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**限值要求，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至第 5 页。		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	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1	图书馆5F茶水间水龙头取水口楼顶水箱末梢最远端	浑浊度（NTU）	0.24	≤1	符合
		色度（度）	＜5	≤15	符合
		总氯（mg/L）	0.19	≥0.05	符合
		pH	7.21	6.5～8.5	符合
	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27	≤100	符合
	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	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（mg/L）	0.85	≤3	符合
		氨（以N计）（mg/L）	0.09	≤0.5	符合
		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	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7	≥0.02	符合
		亚氯酸盐（mg/L）	0.18	≤0.7	符合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＜0.050	≤0.3	符合
2	图书馆4F男厕所水龙头取水口B1蓄水池末梢最远端	浑浊度（NTU）	0.11	≤1	符合
		色度（度）	＜5	≤15	符合
		总氯（mg/L）	0.17	≥0.05	符合
		pH	7.39	6.5～8.5	符合
	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28	≤100	符合
	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	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（mg/L）	0.80	≤3	符合
		氨（以N计）（mg/L）	0.14	≤0.5	符合
		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	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8	≥0.02	符合
		亚氯酸盐（mg/L）	0.15	≤0.7	符合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＜0.050	≤0.3	符合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	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3	科技创新楼3F茶水间水龙头取水口楼顶水箱末梢最远端	浑浊度（NTU）	0.23	≤1	符合
		色度（度）	＜5	≤15	符合
		总氯（mg/L）	0.24	≥0.05	符合
		pH	7.46	6.5～8.5	符合
	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30	≤100	符合
	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	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（mg/L）	0.90	≤3	符合
		氨（以N计）（mg/L）	0.07	≤0.5	符合
		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	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12	≥0.02	符合
		亚氯酸盐（mg/L）	0.19	≤0.7	符合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＜0.050	≤0.3	符合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心吾检测 SPIRIT TESTING

CMA 240912341640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	XW261102-27-S001
委托单位：	上海中医药大学
受检单位：	上海中医药大学
受检地址：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范围：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报告日期：	2026 年 11 月 06 日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　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，均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5. 本报告若未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，则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，超范围使用无效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。
8.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，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、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9.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，委托方提供的数据、信息除外。
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副本
许可使用标志
CMA

联系地址（Address）：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216号3号楼3楼
邮编（Post Code）：201812
电话（Tel）：400-680-9959
邮箱（E-mail）：spiritech@163.com

心吾检测 SPIRIT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XW261102-27-S001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受检地址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（采样）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采样日期	2026.11.02	检测日期	2026.11.02~11.05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色度、总氯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氧化氯、亚氯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		
主要检测仪器	WZB-170 便携式浊度仪（YQ-316）、DZ-3Y 水质测量仪（YQ-084）、PHS-3C pH 酸度计（YQ-024） LRH-250 生化培养箱（YQ-SW-002）、LRH-250 生化培养箱（YQ-SW-003） BHC-6 恒温水浴锅（YQ-070）、25mL 滴定管（YQ-078）、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YQ-114） DGB-403F 便携式消毒剂测定仪（YQ-159）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**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**限值要求，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。		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	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1	教学楼4F男厕水龙头东泵房末梢最远端	浑浊度（NTU）	0.26	≤1	符合
		色度（度）	＜5	≤15	符合
		总氯（mg/L）	0.19	≥0.05	符合
		pH	7.34	6.5～8.5	符合
	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21	≤100	符合
	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	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（mg/L）	0.98	≤3	符合
		氨（以N计）（mg/L）	0.16	≤0.5	符合
		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	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17	≥0.02	符合
		亚氯酸盐（mg/L）	0.19	≤0.7	符合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＜0.050	≤0.3	符合
2	科技创新楼2F茶水间水龙头B1蓄水池末梢最远端	浑浊度（NTU）	0.30	≤1	符合
		色度（度）	＜5	≤15	符合
		总氯（mg/L）	0.16	≥0.05	符合
		pH	7.45	6.5～8.5	符合
	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20	≤100	符合
	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	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（mg/L）	1.0	≤3	符合
		氨（以N计）（mg/L）	0.23	≤0.5	符合
		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	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9	≥0.02	符合
		亚氯酸盐（mg/L）	0.19	≤0.7	符合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＜0.050	≤0.3	符合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	XW261102-28-S001
委托单位：	上海中医药大学
受检单位：	上海中医药大学
受检地址：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范围：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报告日期：	2026 年 11 月 06 日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　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，均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5. 本报告若未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，则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，超范围使用无效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。
8.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，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、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9.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，委托方提供的数据、信息除外。
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副本
许可使用标志
CMA

联系地址（Address）：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 216 号 3 号楼 3 楼

邮编（Post Code）：201812

电话（Tel）：400-680-9959

邮箱（E-mail）：spiritech@163.com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受检地址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（采样）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采样日期	2026.11.02	检测日期	2026.11.02~11.05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色度、总氯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氧化氯、亚氯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		
主要检测仪器	WZB-170 便携式浊度仪（YQ-316）、DZ-3Y 水质测量仪（YQ-084）、PHS-3C pH 酸度计（YQ-024） LRH-250 生化培养箱（YQ-SW-002）、LRH-250 生化培养箱（YQ-SW-003） BHC-6 恒温水浴锅（YQ-070）、25mL 滴定管（YQ-078）、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YQ-114） DGB-403F 便携式消毒剂测定仪（YQ-159）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**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**限值要求，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。		

心吾检测 SPIRIT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XW261102-28-S001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	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1	标准化大楼1F男卫生间水龙头	浑浊度（NTU）	0.16	≤1	符合
		色度（度）	＜5	≤15	符合
		总氯（mg/L）	0.19	≥0.05	符合
		pH	7.31	6.5～8.5	符合
	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22	≤100	符合
	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	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（mg/L）	1.0	≤3	符合
		氨（以N计）（mg/L）	0.14	≤0.5	符合
		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	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5	≥0.02	符合
		亚氯酸盐（mg/L）	0.18	≤0.7	符合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＜0.050	≤0.3	符合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